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育資

電 話：(02)7736-778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簡歷表
(0053471A00_ATTCH3.pdf、0053471A00_ATTCH6.odt)

主旨：有關本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行政規劃
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請函
轉所屬學校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本署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
源、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本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
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
學校)之編制內專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電子文
文騎

2

教育局 1100503



AEAA1103044152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辦理業務：以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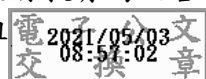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局(府)函轉所屬學校及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10年5月25日(星期二)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署承辦人信箱，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余宛臻，電子信箱：e-j388@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53。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學前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